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3月24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条款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自身状况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拟订，并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根据前述第 156 条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各种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拟订，并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根据前述第 156 条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各种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注：增加了第 157 条，其他条款编号依次顺延。